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108 年度第 1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審查小組」

#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連主任檢察官思藩

出席人員：楊書記官長仁杰、許主任觀護人玄宗、朱醫師建銘、詹主任小松、  
陳主任美華

列席人員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賀培賢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 
保護協會臺東分會馬秀鳳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黃  
惠文專員、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連柏捷、吳芳熹、蔡明  
蒼承辦人

壹、主持人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：

今天會議主要審查 2 個部份，4 個案件，第一部分是 108 年度更計畫案，第二  
個部分是 109 年度新提案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# 108 年度變更計畫案

108 年預算：4,030(仟)						
公益團體	工作計畫名稱	活動期間/計畫期 間	調降年度申請金額	核定日期、金額	核銷金額	備註
財團法人犯罪 被害人保護協 會臺東分會	108 年度工作計畫	108.1.1~108.12.31	1,028,000	107.8.23 核定補助 624,000 元（原申請金額 之一半）	363,068 元	變更計畫(調降申請 金額)
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臺 東分會	108 年度工作計畫	108.1.1~108.12.31	1,292,716	107.12.24 核定補助 812,608 元（原申請金額 之一半）	0 元	變更計畫(調降申請 金額)

合計			2,320,716			
----	--	--	-----------	--	--	--

一、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：

1. 原先提請補助 108 年全年度 1,248,000 元，107 年 8 月 23 日審查會決議先同意補助一半（上半年）624000 元，本次調整全年度申請金額為 1028000 元，若扣除原先同意之 624000 元，是否同意補助 404000 元？
2. 原先計畫茶費編列 60 元/人，調整計畫後改編 80 元/人，是否依照原先計畫所編之 60 元/人 核給？
3. 107 年 8 月 23 日決議（會計室意見）：基於撙節公帑避免浮濫之原則，有關志工訓練場地費部分，建議優先以本署會議室為教育訓練場地，如因場地不敷使用，再行洽借鄰近公設場地或其他訓練場所；「校園宣導」請講師交通費亦請憑據覈實報支；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員表揚大會志工交通膳雜費，不予補助。建議應予維持。
4. 犯保另於 108.6.19 來文，調整計畫增加「支持東區場次會歌比賽宣傳活動」，全年度申請總金額不變。

二、 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：

1. 原先提請補助 108 年全年度 1,625,216 元，107 年 12 月 24 日審查會決議先同意補助一半（上半年）812,608 元，本次調整全年度申請金額為 1,292,716 元，若扣除原先同意之 812,608 元，是否同意補助 480,108 元？
2. 原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審查會決議：逆風飛沙沙畫技藝班課程時數 100 小時屬長期課程，鐘點費以每小時 1000 元計，建議應予維持。（更保資料第 10 頁，仍編列 1600 元/每小時）。
3. 更保 108 年度所執行計畫，目前至 6 月核銷仍為 0，據了解，計畫已有執行，只是收據尚未整理送本署核銷，金額約 332,848 元。

109 年度新提計畫：

109 年概算 4,416,000 元（109 年度經費尚未經立法院核定）。

109 年度新提案

109 年概算：4,416(仟)						
公益團體	工作計畫名稱	活動期間/計畫期間	申請金額	核定日期	核定金額	備註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	109 年得勝教計畫一：實施得勝課程	109.1.1~109.12.31	221,710			
	109 年得勝教計畫一：執行反毒計畫	109.1.1~109.12.31	77,600			
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	109 年度台東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	109.1.1~109.12.31	340,000			

晨曦會						
合計			561,710			

一、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：

1. 108 年度本署核定補助項目：訓練費，補助 46,960 元。
2. 會計室意見：1. 交通費僅支應講師交通費。

二、 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：

1. 108 年度本署核定補助該會 256000 元，僅教育訓練費-鐘點費部分，外聘講師一堂 600 元，內聘講師一堂 300 元，以上請審查委員參酌。

參、 審議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獎補助款申請案：

以下討論 108 年度計畫變更案：

★楊書記官長仁杰擔任更保、犯保職務，自動表示離場迴避。

財團法人臺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「108年年度工作計畫」計畫變更案（全年度總申請經費1,028,000元，自籌0元，申請1,028,000元）

**決議：**於107年8月23日已同意補助624000元，本次決議補助404000元（其中茶茶費部分維持60元/人，計畫中增加「支持東區場次會歌比賽宣傳活動」同意通過，請依照計畫確實執行；另107年8月23日決議：『基於撙節公帑避免浮濫之原則，有關志工訓練場地費部分，建議優先以本署會議室為教育訓練場地，如因場地不敷使用，再行洽借鄰近公設場地或其他訓練場所；「校園宣導」請講師交通費亦請憑據覈實報支；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員表揚大會志工交通膳雜費，不予補助。』應予維持）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「108年年度工作計畫」計畫變更案（總經費1,292,716元，自籌0元，申請1,292,716元）。

更保承辦人賀培賢說明：（分送各委員補充資料）本次我們的變更計畫案，因內容有部分誤植，故補充資料並說明如下：在計畫第四點會議及宣導：（三）更正為「製作宣導品600份，每份110元，合計66,000元」；計畫第七點藝文館辦理逆風飛沙沙畫技藝班：（一）更正為「講師費：共需100小時，每小時1000元，計需100000元」；計畫第八點：外聘督導講師協助提供社會資源連結、諮詢及個案管理及服務等工作，講師費依

108年度最新規定，每小時2000元計，全年共需2000元\*12小時/月=24000元。

主席問：（補充資料）為何你在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情形的1至4月份外督講師費每月2500元部份須全數繳回？

承辦人賀培賢：因為上半年計畫沒有編列到外督講師費，本次修正後有編進計畫。

陳委員：為何是編2000元/小時，你們前半年不是支出2500元/小時。

賀培賢回：因為講師費規定是2000元/小時。

陳委員：這部份究竟是督導還是講師，你們要確認清楚到底是外督出席費還是講師費？

賀培賢回：抱歉，應該是督導，是外督出席費。

主席與委員討論：請修正計畫第八點為外聘督導出席費2500元\*6月（7-12月）=15000元，計畫總金額也請一併修正，總金額應為1,283,716元。

**決議：於107年12月24日已同意補助812,608元，本次決議補助471,108元。（逆風飛沙沙畫技藝班課程時數100小時屬長期課程，鐘點費以每小時1000元計。）**

**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臨時提案：**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「108年度專案工作計畫」（總經費310,000元，自籌0元，申請310,000元）。

賀培賢報告：本次更保於108年7月1日至12/31日為辦理法律宣導及相關更生保護業務提出專案計畫，其中第五點辦理車體廣告宣導部份更正為70000元，所以總申請經費為350000元。

執行秘書報告：今年預算一共為4,030,000元，之前已核定補助之金額已達3,752,616元，僅剩下277,384元，且緩起訴處份金補助款係採收支併列，須視當年度實際收入之情況做支應。

**決議：同意補助350,000元。（活動辦理時請配合預防犯罪宣導；另由於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預算係採收支併列，補助款項請樽節運用。）**

★楊書記官長仁杰入場與會。

以下討論109年度申請案：

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「109年度台東戒毒村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」(總經費4,545,650元,自籌3,935,650元,申請340,000元)。

**決議：同意補助328,000元。(同意補助教育訓練費-鐘點費324,000及外聘督導費4000元,其中教育訓練費-鐘點費部分,外聘講師一堂600元,內聘講師一堂300元。)**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教育協會「臺東縣市109年得勝者計畫一：實施得勝課程、得勝者計畫二：執行反毒計畫」(計畫一：總經費605,710元,自籌384,000元,申請221,710元);(計畫二：總經費77,600元,自籌0元,申請77,600元)。

**決議：得勝者計畫一：實施得勝者課程部份不予補助,得勝者計畫二：執行反毒計畫：同意補助41,600元。(補助活動教具14000元、學生手冊18000元、培訓費-餐費4000元、活動費-講師費1600元及餐費4000元;辦理相關反毒宣導活動時與地檢署搭配辦理。)**

肆、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持人結論：這次審查會就開到這裡,感謝各位委員與會。

陸、散會(108年6月27日下午17時00分)。